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21 年 2 号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与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或“公司”）持有的“18渤金01”债券到期展期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华安保险通过委托投资持有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租赁”）发行的“18渤金01”债券，该债券于2021年6月20日到期。

2021年6月11日至6月15日，渤海租赁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了“18渤金01”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由于会议议案表决未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故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2021年6月15日，渤海租赁公告将于6月17日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随后分别于6月17日、6月18日、6月21日、6月25日公告延长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时间，最终投票截止时间定于7月2日21:00。2021年7月2日，渤海租赁

公告“18 渤金 01”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债券展期相关议案,该债券本金展期 2 年,展期期间利率为 4%/年。

由于“18 渤金 01”展期涉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,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《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决策。

(二)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委托投资持有的“18 渤金 01”公司债券(112723.SZ),债券本金 2.1 亿元,展期 2 年,展期利率为 4%/年。该债券展期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%,属于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,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需由董事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关联法人名称: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注册资本:61.85 亿元

(四) 经营范围:市政基础设施租赁;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;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;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;能源、教育、矿业、药业投资;机电产品、化工产品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文体用品、针纺织品、农副产品的批发、零售,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,股权投资、投资咨询与服务。

（五）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根据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渤海租赁 28.02% 的股份，为第一大股东；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司 12.5% 的股份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：……（六）本办法第六条（一）至（四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”，因渤海租赁属于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据此，渤海租赁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债券展期为公募债券展期，展期结果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开记名投票方式产生，展期要素经渤海租赁及其他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协商确定，公司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展期要素完全一致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“18 渤金 01”债券展期金额为 2.1 亿元，在到期日（2021 年 6 月 20 日）基础上展期 2 年，票面利率由 7% 调整至 4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为债券展期，不涉及交易结算。债券展期后，渤海租赁将按年支付展期利息，期末兑付本息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，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通过“18 渤金 01”展期相关议案为本次展期的生效条件，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，履行期间为债券展期期间，即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1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八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“18 渤金 01”债券到期后展期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21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，对《关于审议“18 渤金 01”债券到期后展期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，全部有表决权的董事均表示赞成，并形成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》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亦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以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六、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信息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还持有相同主体发行的“18 渤金 04”债券面值 2 亿元。公司将跟踪该债券的相关进展，如果该债券根据《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募集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

以有效方式认定为违约或重大风险事件，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，及时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6 日